

國立交通大學同學會學術基金委員會第廿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下午六時一刻

地點：杭州南路一段七十七巷四十九號郭寓

出席人：郭宗太 段清濤 方重 邱式麟 范銳
陶德麟 翁兆慶 沈如茨 陳樹曦(范銳代)
李熙謀(張去疑代)

列席人：王步雲 閔建亭

主席：郭主任委員

紀錄：閔建亭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決議案辦理情形

1. 決議案第(一)案，電子研究所推薦李其昌副教授為本年度「凌鴻助講座」候選人，業由本會徵求凌先生同意，為爭取時間，經以通信方式徵求本會全體委員同意，並已將情形函復電研所。

2. 決議案第(二)案審核組加聘幹事一人，業由沈兼主任幹事遴薦王煥瀛學長充任，並已發聘書，另案提請追認。

3. 決議案第(三)案關於本會獎助金名額減少，申請者眾，請沈兼主任幹事會同翁執行秘書另擬妥善辦法提會討論案，業已研擬辦法，另案提請討論。

4. 決議案第(四)案有關國內外同學樂捐子女獎助

金事，業由文書組撰擬啓事及徵募須知提同學會第十六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經決議：

(1)原則照辦。

(2)樂捐獎助金暫以六十人年為目標，分四年辦理(自五十六年開始)每年十五名，捐助人可一次捐一年一名或捐數名，或一次捐一名連續數年均均可。

(3)修正基金會所送徵募啓事及須知送刊「友聲」，並分函國內外同學分會及有力校友樂捐。

本案並在當場獲得唐桐蓀、程欲明等學長之熱烈支持並允積極推動。

5. 決議案第(六)案「王炳宇獎學金處理規則草案」已函送同學會經提出第十六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報告備查。並已另函送原捐款人代表程欲明學長。

6. 臨時動議第(1)案，五十四學年度財務報告業經邱式麟、陶德麟、翁兆慶三位學長審查完畢，並將審查結果繕具報告，由邱召集人簡要報告，並將報告摘要後送刊「友聲」，同時將原報告連同查賬報告函送同學會備查。

7. 臨時動議第(2)案，財務組新舊任交接業由翁

表。

二、討論事項

執行秘書監交，交接報告已函同學會，經提第十六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報告備查。交接報告並已另分送新舊任主任幹事及存本會存查。

(一)其他報告事項

1. 「竹銘獎學金」基金五十三年度孳息經已送交電研所，又中國工程師學會之該項基金五十三、四年度孳息，亦送電研所，兩者均未動用，如何處置，經本會函請同學會指示，經提第十六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

(1)本會部份未用之利息由基金會函請退還該會，即以之滾作本金孳息，嗣後每年孳息，除支付每年之獎金本會應負擔部份一萬二千元外，如有多餘，亦滾作本金。

(2)中國工程師學會部份未用之利息，亦一併函電研所退還基金會由基金會扣除代墊之本學期獎金六千元外，其餘退還中國工程師學會，並將本會處理辦法函告該會參考。

2. 徐可均、程欲明、殷之浩、徐名標、胡衛良五學長所捐數理化基本講座補助金，已由電研所來函提薦獎補金受補人，除已由本會同意並洽原捐款人同意所提薦受補人，另行撥補補助金，函報同學會備查外，特提出報告。

3. 財務組報告財務狀況(見附件基金狀況對照

表)。

(一)案由：

審核組遴薦王煥瀛學長為該組幹事，並已由本會先行函聘，提請追認由。

決議：同意備查。

(二)案由：本會獎助金名額減少，而申請者眾，如何改善，以求公允而使此少數名額，得發揮最高效用，請研商由。

說明：本會以孳息減少，獎助金名額勢將減少，而申請者，逐期增加，均係學行成績優秀學生，在現行辦法下常有一個家庭有兩個獲得獎助者，亦有家長在國外供職收入頗豐或雖在國內而經濟狀況頗佳，似不需此獎助金為補助者；反之却有若干子女頗需此種獎助金之補助，如何使其公允而有效，經沈兼主任幹事翁執行秘書會商結果就上述情形研究補救辦法，復以我同學子女申請獎助金者，均屬品學兼優足為模楷之青年，以限於名額，絕大多數不能獲獎，為兼顧鼓勵計，特擬訂「同學子女獎助金補充規定」如左：

1. 凡本會會員有子女在臺就讀公立大專以上校院，接受本會獎助金者，每期每家庭以一名為限。

2. 凡本會會員在國外供職或在國內就業而收入優厚其在臺就讀大專以上校院之子女，申請獲得本會獎助金者本會原則上鼓勵其放棄，另由本會頒發榮譽獎狀。

3. 凡本會會員子女在臺就讀大專以上校院合於規定，申請本會獎助金，以限於名額未能獲獎者，由本會給予獎狀以示激勵。

4. 現用獎助金申請書由本會在適當位置加蓋「如本人獲獎擬請發獎狀」戳，由申請人或其家長審度本身經濟狀況自行決定需要獎金或獎狀，其一家有兩個以上子女同時申請，自信均有獲獎之可能時，則自行決定何人要獎金何人要獎狀。

5. 如一家有兩個以上子女申請獎助金均獲獎，而事先並未自行決定何人要獎金何人要獎狀，即由本會函徵意見，一家同時以獲獎助金一名為限，其餘則改發榮譽獎狀。

6. 凡本會會員子女就讀大專以上校院同時獲得其他獎學金及本會獎助金者，本會原則上鼓勵其放棄獎助金，另改領榮譽獎狀。

7. 本會榮譽獎狀及獎狀，其設計印製力求精美，以便獲獎者懸掛，以增榮耀。

8. 獲得本會榮譽獎狀及獎狀者，均登「友聲」表揚，初次獲獎狀者，並請撰送自傳一篇，

附照片乙張，備升「友聲」。

9. 本補充規定於函請同學會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前項補充規定如獲通過，其獎狀式樣由翁執行秘書會同文書組擬定之。

決議：由翁執行秘書兆慶、陶委員德麟、沈主任幹事如茨、段主任幹事清濤等四人成立小組，並由翁執行秘書為召集人、研究後，提報下次委員會討論。

(三)案由：「巽華獎學金」移轉五名為獎助金，其名義是否仍保留，頒發順序如何，請商決由。說明與建議：本會以獎助金名額減少，於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時曾非正式提議，可商請沈家楨兄嫂將「巽華獎學金」移轉五名為本會女子獎助金，王樹芳學長並自願負責聯繫。嗣經王樹芳、沈家楨兄嫂會郭主任委員問數度函商，沈家楨兄嫂對該項提議完全贊同，惟為顧及「巽華獎學金」之規定，商定於現獲獎人畢業後再將名額轉移，預計五十六學年度開始將可有三名轉移，其餘兩名，亦可於以後年度陸續轉移，其轉移後之名義為對居徐巽華太夫人崇敬與追念起見，擬採用「巽華獎助金名義」，其頒發次序，列為最優先，即成績最佳者獲「巽華

獎助金

決議：移出五名為「巽華獎助金」，其處理辦法比照「同學子女獎助金處理規則」辦理，不另訂處理規則。

(四)案由：擬請指撥本會獎助金適當名額，充教授或遺族就讀大專子女之教育補助金，以示對遺族子女之體卹並補充修訂原處理規則，請商決由。

說明：本會為體卹教授或同學遺族子女，前已制定「教授或同學遺族子女教育補助金處理規則」，對就讀中學之遺族子女，分別予以補助，遺族子女頗受其益，同時亦充份表現同學關懷遺族之德意。現以歲月遞增，前就讀中學者，已陸續進入大專，家長負擔更將加重，現以大專入學競爭漸烈，如分發私立大專，則尤感不勝負擔，本會協助遺族子女完成大專學業，義無旁貸，故擬於同學樂捐子女獎助金名額增多時，酌撥若干名做為就讀大專遺族子女之教育補助金，本案似可先做原則性之決定，視將來獎助金捐助名額之多寡，再商定此種補助金之名額，並詳細規定申請人之條件。

決議：由第(二)案四人小組研究後提報下次委員會。

(五)案由：徐恩會、程敬明、殷之浩、徐名標、胡衛良六學長所捐數理化基本講座補助金之使用辦法，擬請電研所擬訂函送同學會洽原捐助人同意後發交基金會後遵照辦理，如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六)案由：本會五十四學年會務報告是否編製及其編製形式，請商決由。

說明：本會第十四次委員會議紀錄執行秘書報告第(3)項：「本會會務擬每年於各項獎學金發放完畢後，編撰報告乙次，函送各獎學金之捐助人或其眷屬(或代理人)，並送刊「友聲」，俾便明瞭本會工作情形」，五十三學年度之會務報告係以「運用報告書」名稱編製，並按「儲若梁獎學金」、「夏以儉獎學金」及「巽華獎學金」分別編製刊登「友聲」一五五期，嗣再分送各獎學金捐助人或其家屬，同學會之獎學金(後改名獎助金)及遺族子女教育補助金之運用情形，並未編製，五十四學年度之報告究仿照五十三學年度之形式抑編一全部會務報告請商決。

決議：照五十三學年度所編運用報告形式辦理並請財務組編撰。